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溢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金溢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7[399]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9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8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64,353.6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 8,905.12 万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448.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2 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金溢”）与持续督导机构国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和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020 和 2017-022）。

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启动募投项目“补充运营资金”项目实施，将该项目相关的 5,041.88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的一般账户。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剩余利息收入合计 11,769.98 元已全部转入上述账户。鉴于“补充运营资金”项目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金溢科技 699569329）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9 年 7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放方式	账户余额	备注
佛山智能交通射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佛山金溢 391801880	286,809,600.00	活期存款	3,386,622.9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识别与电子支付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分行	00052888		七天通知存款	63,000,000.00	2019年7月22日已全部提前归还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金溢科技 749768766 077	160,276,300.00	活期存款	17,448,158.45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金溢科技 790601552 00001802	56,980,100.00	活期存款	35,294,679.63	
补充运营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金溢科技 699569329	50,418,800.00	活期存款	0.00	该专户已完成销户
合计			554,484,800.00		344,129,461.00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9060155200001802），专门用于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重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775772498993），将原“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在浦发银行宝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上，并注销浦发银行宝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转入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专户后，公司及本保荐机构将与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三、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2、监事会意见

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金溢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是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变更募集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对募集资金建设产生负面影响。

（3）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在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后，尽快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国信证券对金溢科技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 蕾

王鸿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6 日